

#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吳柏青校長

紀錄：吳伊帆

出席者：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陳谷荔主任秘書、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李貞偉助理總務長代)、郭芳璋館長、邱求三中心主任、鄧正忠主任

列席者：吳精敏護理師

### 一、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 依 111.4.13 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須達全校 1/3 以上系所班組(本校共有 141 班，1/3 為 47 班)受疫情影響，目前本校因確診者或居家隔離受影響之班級數為 14 班，因此將於 4 月 25 日恢復實體授課。
- (二) 4 月 25 日起恢復校園開放，請一律佩戴口罩並實施實聯制。
- (三)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碩專班考試，仍維持以線上方式進行。
- (四) 校慶活動照常舉行，但須遵守防疫相關規範，做好個人防疫工作，園遊會會場須打滿三劑疫苗才能進入，進入園遊會會場之相關規定，請學務處公告於會場周邊或入口顯眼處。
- (五)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檢附各單位防疫規範  
教務處(詳見第 2~5 頁)  
學生事務處(詳見第 6~11 頁)  
總務處(詳見第 12~13 頁)  
圖書資訊館(詳見第 14 頁)  
運動教育中心(詳見第 15 頁)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詳見第 16~25 頁)  
人事室(詳見第 26~29 頁)

###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18：20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

各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情形一覽表

111.4.18

學校	上課方式
海洋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東華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3
慈濟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台北藝術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0
文化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開南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體育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2
高雄科技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19
崇右影藝科技 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中原大學	大一全面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3
宜蘭大學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至 4/24

## 4 月 24 日後上課模式(延後實施實體課程)措施說明 111.04.18

### 一、定義

1. 有關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一節，係當一個班組內出現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時，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組；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 二、學校現況(截至 4/18)

1. 本校目前計有 4 名學生確診，居隔人數 93 名(居隔期間 4/20-4/22，自主健康管理 4/27-4/29)；另，4 名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限至 4/21。
2. 截至 4/18，受影響班級數為 14(生資原民班 1、生資原民班 2、土木原民班 2、資工 2、資工 3、外文 1、化材 2 甲、化材 4 甲、休健 2、休健 3、園藝 3、經管 3 甲、經管 3 乙、食品 1 甲)，依教育部之定義並未達到可延長線上授課之規定。

### 三、擬延長線上授課之作為

1. 本案經 111.4.18 電詢教育部，本校若未依 111.4.13 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達全校 1/3 以上系所班組(本校共有 141 班(含大學日間部 100 班、進修學士班 16 班、碩士班 19 班、碩專班 5 班及博士班 1 班)，1/3 為 47 班)受疫情影響，**本校若於 4/24 以後繼續暫停實體課程，須由本校防疫長敘明理由及復課後應變作為，提案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2. 教育部建議由本校防疫長與「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吳志偉專門委員(電話:(02)-7736-5876)先進行研商。

## 【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全部課程恢復實體授課】

- 一、依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之防疫政策鬆綁及本校疫情逐漸獲得控制，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全部課程恢復實體授課。並請配合下列事項：
  - 1.上課時，師生全程佩戴口罩。
  - 2.學生上課固定座位或請 TA 拍照落實實名制。
  - 3.教室開放冷氣時，注意開啟室內對角窗口，保持教室通風。
  - 4.除每日之固定教室清消外，教室均備有酒精供消毒使用，請提醒學生隨時協助維持環境及個人衛生安全。
- 三、學生因疫情相關因素(如確診或居家隔離等)致無法到校上課時，請授課老師改以線上(同步、非同步)與實體並行，直至學生防疫因素消滅，可返校就讀或退選該課程或休退學為止。教師可透過以下方式與學生聯繫相關資訊：
  - 數位學習平台：
    - 數位學習 M 園區 (<https://euni.niu.edu.tw/>)：請用學校提供的帳密登入系統，點選【我的課程】，進入課程→點選【公告】→【新增一個主題】→填入【主旨】、【訊息】→點選【貼文到討論區中】，約 30 分鐘後，學生就可以收到 e-mail。
    - 數位學習園區 (<https://eschool.niu.edu.tw/>)：請用學校提供的帳密登入系統，左上角【我的課程】，點選要聯繫的課程，進入課程→點選右上角【辦公室】→【人員管理】→【寄信與點名】→在【立即點名】頁籤，點擊【開始挑選】→下滑至【寄送通知信】→填入【優先順序】、【主旨】、【內容】、【寄送方式】…等→點選【發送】，約 30 分鐘內，學生就可以收到 e-mail。
  - Teams：如果學期初或前幾週，課程 TA 或班代有建立課程團隊，進入課程團隊→【一般】→【貼文】頁籤→點擊【新增

交談】→填入欲公告的內文→點擊【傳送】圖案，學生就能即時收到訊息。

- LINE 群組：如果學期初或前幾週，課程 TA 或班代有建立課程 LINE 群組，直接在群組發言，通知學生即可。

#### 四、線上教學資源

- 1.線上授課方式與技術問題，請洽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 2.聯絡資訊：圖資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03-9317132、03-9317133、03-9317140；Email：[digital@niu.edu.tw](mailto:digital@niu.edu.tw)

##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壹、學務處防疫規範(111.04.19)

因應近期本土病例遽增，指揮中心再次呼籲，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示，現行「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本校並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填報防疫長(副召集人陳谷蒞主任秘書)名冊備查，敬請各單位依據目前指揮中心公告防疫措施檢視業管防疫應變計畫，未來教育部將提供編修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

[維持第 2 級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一)戴口罩規定：全校師生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食外)。

(二)活動防疫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辦理，請採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環境清潔消毒。

(三)符合疫苗追加劑施打師生，請盡速至衛福部各醫療院所預約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四)建議下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能在確診個案確定之第一時間通知可能之接觸者，已安裝者請儘速更新。建議下載手機「健保快易通 APP」，方便查詢個人檢查報告資料，PCR 陰性報告者衛生單位不會通知。

(五)若您與確診個案可傳染期間之公共場所足跡有接觸情形，請進行 10 天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儘速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六)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確診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 (七)請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監測，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八)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九)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 貳、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

- 一、落實實聯制：進入學生活動中心需掃 QR Code 或填寫紙本資料。
- 二、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放置體溫器，量體溫。
- 三、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提供酒精，手部消毒。
- 四、社團辦理活動，應詳實填寫本校防疫檢核表規定事項。
- 五、4/24 前，社團活動與社課建議改採遠距辦理。
- 六、社團辦理直播活動時，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
- 七、4/24 後，社團辦理活動，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於室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然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依規定配戴口罩。
- 八、4/24 後，社團活動內容涉及飲食者，請保持同桌同員，切勿逐桌跑或共食。
- 九、本組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 參、學生宿舍防疫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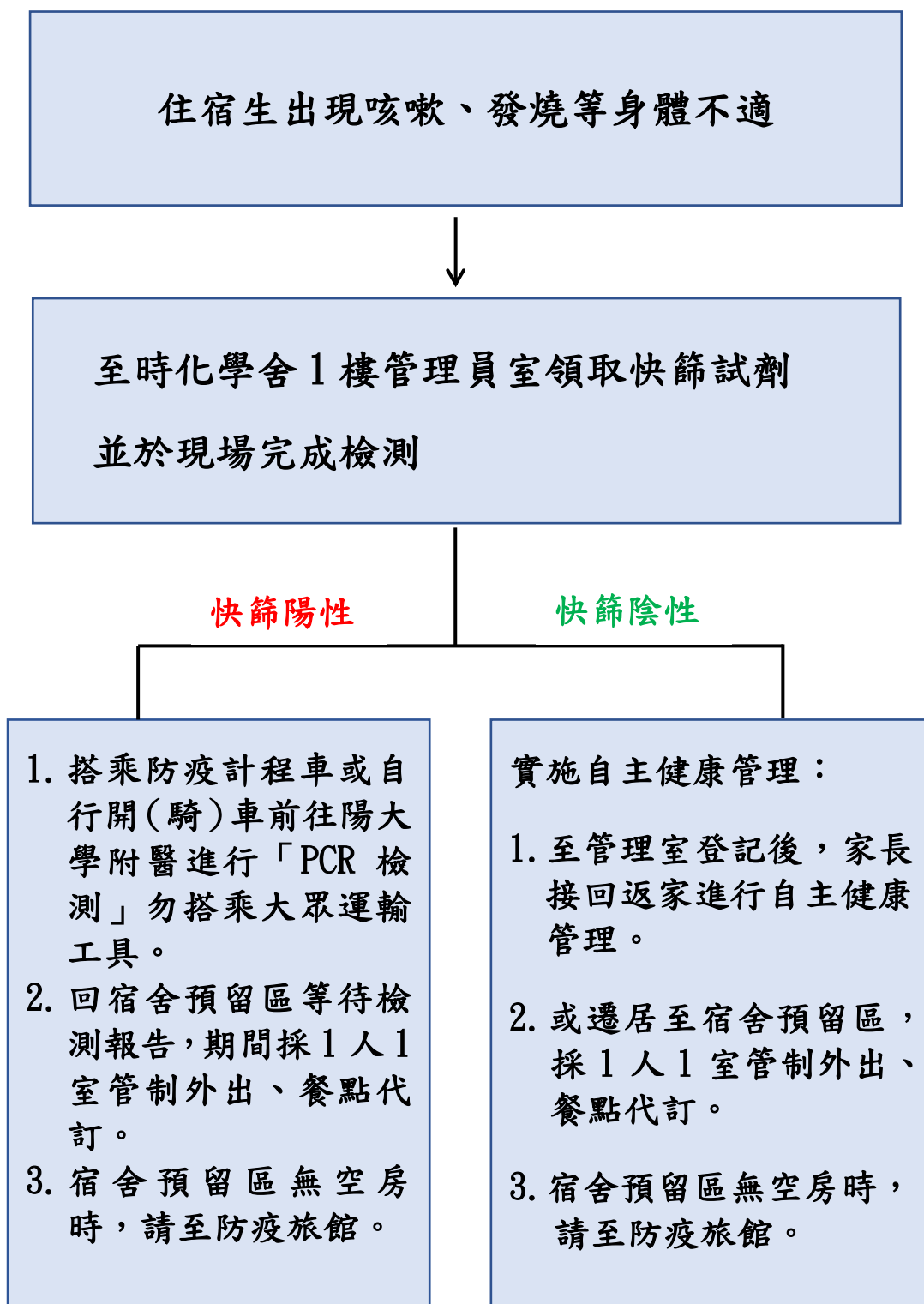
- 一、為避免住宿生於宿舍內移動頻繁增加感染機率，規劃建立分層分區生活模式，男生宿舍每層區分 5 區，五層樓共計 25 區，女生宿舍每層分 4 區，五層樓共計 20 區，提醒住宿生勿跨區移動，並於各樓各區之衛浴設備內提供酒精、次氯酸水，以便同學於使用前後實施消毒。
- 二、學生宿舍目前備有快篩試劑計 180 份，提供住宿生察覺身體不適時取用，使用時機及流程如附件 1。住宿生「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等注意事項如附件 2。
- 三、學生宿舍因應疫情調併空餘床位，男宿可提供 10 間寢室，女

宿可提供 5 間寢室，供居家隔離時使用，居隔期間（10 日）不得離開隔離區域，三餐由專人訂餐及送餐，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宿舍出現確診個案作業流程如附件 3。

- 四、公共區域（含客廳區）為避免學生群聚暫停使用，浴室及廁所依分配標示使用，不得混用，且提醒學生使用前後須完成消毒。
- 五、製作學生宿舍防疫懶人包公告住宿生知悉，有關本校疫情資訊對外說明窗口為秘書室吳伊帆小姐（分機 7087）。



## 國立宜蘭大學住宿生快篩時機暨流程表



備註：快篩結果確認後，因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項次	類別		定義	安置方案	注意事項
A	居家隔離 (10天)		1.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 2.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1. 返回家中。 <b>禁止：</b> 家人接送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安排到宿舍預留區 <b>不能外出</b> 。	1. 期間請同學依發放之菜單訂餐，期滿再統一收取餐費，每日管理員取餐暨送餐時間為0900、1130及1800，廚餘請直接倒至該樓層廚餘冰桶內，並緊閉上蓋。 2. 成立聯繫群組。
B	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1. 地方衛生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2. PCR陰性。	1. 返回家中。 <b>禁止：</b>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留宿舍原寢室。	禁群聚聚會，無症狀於配戴口罩後可正常外出。
		7天	居家隔離期滿。		
C	自我健康監測 (10天)		1. 與確診者足跡相同。 2. 收到細胞簡訊但無症狀。	1. 返回家中。 2. 或留宿舍原寢室。	無症狀可正常生活，有症狀立即快篩。

接獲出現確診案例之通報，將確診者移至宿舍居隔區等待後送

消毒公共區域及確診者寢室

衛生機關進行疫調後  
將該層(棟)住宿生區分3類

- A. 居家隔離者
- B. 自主健康管理者
- C. 自我健康監測者

此期間，該層(棟)住宿生須留在原寢室，等待完成疫調及確認判定身分別後始可移動

項次	類別		安置方案
A	居家隔離 (10天)		1. 返回家中。 <b>禁止</b> ：家人接送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安排到宿舍預留區 <b>不能外出</b> 。
B	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1. 返回家中。 <b>禁止</b>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或留宿舍原寢室。
		7天	
C	自我健康監測 (10天)		1. 返回家中。 2. 或留宿舍原寢室。

##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專案貴賓房：

裝修工程已完竣並完成房務整理，4 月 25 日起開放申請，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二、外租場域：

(一)玉連食府(原米樂餐廳)、伯朗咖啡、喜粵餐廳、郵局、經典：採入內戴口罩、實聯制、噴酒精及量體溫。

(二)三年二班純真涼飲：4 月 12 日下午起暫停營業，4 月 25 日起恢復營業，採實聯制、噴酒精。

### 三、校園相關防疫規範：

(一)總務處已配合於 4 月 12 日、15 日、16 日完成確診者足跡點之校園空間消毒工作。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維持現行防疫措施。目前迄 4 月 24 日止，校園維持僅開放洽公訪客，自 4 月 25 日起恢復校園開放，以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進入校園運動得免戴口罩，惟需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三)暫停開放場地外借至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起恢復場地外借。

(四)相關規定將依本校防疫會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文書組因應疫情，避免同仁每日接觸大量校外人士，且讓文書組能進行環境清潔消毒，擬調整部分業務服務時間及入內洽公規範：

(一)交寄公文、紙本發文等作業：上午 8:30 至 11:30 提供服務。

(二)領取郵件及貨物(已消毒)：下午 1:30 至 3:30 提供服務。

(三)進入文書組內請消毒，校外人士維持實聯制。

(四)文書組辦公室內的洽公容納量，以 2 人為原則。在外等待之同仁，請保持 1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五)疫情期間，公文傳遞的型態與速度可能較往日複雜，各單位擔任登記桌

的同仁，請務必儘早分文，以利公文時效。

##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會議 圖書資訊館 業務報告

### 圖書館防疫措施：放寬持証人士入館、校外人士暫不開放

- 一、開放對象：自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起開放持証人士(民眾借書証、眷屬証、校友証、宜大之友証、退休證、館合證等)入館，校外人士暫不開放臨時閱覽証換取。
- 二、開放時間：按開學期間服務時間開放；進 I 讀書中心亦統一由 2 樓進出。
- 三、開放區域：開放樓層之座位均採梅花座。
- 四、二樓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入館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如有體溫高於 37.5 度、持續咳嗽等症狀，謝絕入館。

### 電算中心防疫措施：

- 一、電腦教室二至電腦教室五配合實體授課開放；雲端自學空間採梅花座。

## 體育館防疫措施【111 年 4 月 21 日起】

- (一) 4 月 21 日(四)起所有進館人員仍需佩戴口罩、實名(聯)制、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至各場館上課或運動者得免戴口罩。
- (二) 期中考周體育館各場地開放時間
  1. 4 月 21 日(四)~22 日(五) 08:00~19:00
  2. 4 月 23 日(六)~24 日(日) 13:00~19:00
  3. 開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外申請核准之計畫、有氧舞蹈班等(六、日校外人士禁止開放)。4 月 21 日~24 日半戶外運動廣場維持不開放。
- (三) 4 月 25 日(一)起恢復實體課程時，08:00~21:30 體育館各場地開放對象除教學性質(實體體育課與代表隊訓練)，以及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外申請核准之計畫、有氧舞蹈班。另中午期間不影響上課下開放學生使用。
- (四) 4 月 25 日(一)起體育館開放校外人士六、日入場。
- (五) 4 月 25 日(一)半戶外運動廣場開放時間 08:00~21:00，(周一至周五 17:00~21:00 夜間開燈)。
- (六) 各場地活動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相關借用運動器材進行消毒工作。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第 42 次 環安衛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截至 4 月 18 日止，本校教職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6 %，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90%，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2%。
- 二、為快速因應校內緊急檢疫需求，目前已請採購組協助本校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400 劑（59 元/劑）國產快篩試劑（**泰博福爾/飛確**），預計最慢 5 月中到貨，相關領用、篩檢結果與庫存情形，已移請圖書資訊館系統設計組元福協助，預計 1 週後（4/27-29）完成，經費擬由本中心之防疫相關經費支應，詳細作法如附件。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0 日起表示，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及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入境之居家檢疫對象，其採檢措施調整如下：
  - （一）居家隔離對象：經疫調匡列為接觸者時，安排 1 次快篩或 PCR，如為快篩陽性則以 PCR 確認；另原於隔離期間第 5-7 天、隔離期滿當日（第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4 天實施之 4 次快篩，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 1 次快篩，另提供其備用快篩試劑 1 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 （二）居家檢疫對象：原於檢疫期間第 3、5 天、檢疫期滿當日（第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 天、4 天實施之 5 次快篩，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 1 次快篩，另提供其備用快篩試劑 1 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 （三）全國各縣市一週內啟動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措施。
- 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4 月 22 日 起，COVID-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所及 24 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須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此外，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經評估具有較高傳播風險者，例如：
  - （一）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二）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辦，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三）其他場所：八大行業(4/1 起已實施)、健身房。
- 五、無症狀/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一）距發病/採檢日第 4 天內:追蹤兩次快篩或 PCR 陰性/Ct $\geq$ 30。
  - （二）距發病/採檢日第 5~9 天內:追蹤一次快篩或 PCR 陰性/Ct $\geq$ 30。
  - （三）距發病/採檢日達 10 天，無須採檢。



六、根據科學研究證實，減少新冠病毒滯留於室內，最省錢、最有效的方式為「開窗通風」，若對向窗戶皆打開15%以上，其自然換氣率，可以達每小時6次。因此，建議本校教室及辦公場所可行下列模式操作：

- (一) 在同樣的通風條件下，只要戴好口罩在教室或辦公室內，就可以減少4倍的感染風險。
- (二) 自然通風打開窗戶30%以上，可去除辦公場所、教室內病毒的滯留濃度。若只有單側窗戶或沒有窗戶時，可使用站立電風扇，並調整風向朝門外吹送。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居家照護
對象	具國外旅遊史者 (入境者)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 或與居家照護的輕症確 診者同住者	確診者無症狀或輕症， 年齡未滿65歲，且無懷 孕或洗腎者
天數	10天	10天	10天以上， 視恢復情形而定
規定	一人一戶，不外出	一人一室，不外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外：一人一戶，同住者有多名確診，或有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得多人一戶</li> <li>•本土：一人一室，同為確診者得多人一室</li> </ul>
篩檢形式	PCR：入境時(第0天) 快篩：檢疫期間第3、 5、10天； 自主健康管理第3天、 6-7天	PCR：經疫調匡列時 快篩：隔離期間第5-7 天、第10天； 自主健康管理第2、4天	已確診，需進行居家照護。 快篩：隔離期間第5、10天 ，如同戶有確診改為每3天 一次； 自主健康管理，第3、7天

## 4/20零時起

(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日、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 調整居隔/居檢檢測措施

居家隔離

最後接觸日



居家檢疫



- ◆ 居家隔離：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PCR檢測；原隔離期間第5-7天、隔離期滿當日(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4天實施之4次快篩，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
- ◆ 居家檢疫：原檢疫期間第3、5天、檢疫期滿當日(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4天實施之5次快篩，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
- ◆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 居隔/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隔離：依第48條、第67條，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19

## 4/22起強化COVID-19疫苗第三劑接種規範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自4/22起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

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b>教育部</b> (共8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li><li>●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li><li>● 社區大學</li><li>● 短期補習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餘學習中心</li><li>●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li><li>● 游泳池</li><l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體練習</li></ul>
<b>經濟部</b> (共9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li><li>●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li><li>●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li><li>● 視聽歌喉場所</li><li>● 桌遊、麻将休閒娛樂場所</li><li>● 會議及展覽場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即)、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li><li>● 大型餐室、婚宴場所</li><li>● 美容美體業</li></ul>
<b>勞動部</b> (共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業訓練場所</li></ul>	
<b>衛生福利部</b> (共6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托嬰中心</li><li>●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li><li>●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li><li>●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li><li>● 民俗調理業</li></ul>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經評估具有較高傳播風險者，於4/22起要求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皆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例如：

-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4/1起已實施)、健身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15

七、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

- (一) 酒精用量總計量為 4,881.5 公升；
- (二) 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 3,289.5 公升；
- (三) 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 1,820 包。

八、本校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防疫物資庫存量：

項目	校每月用量(L)	現有庫存量(L)	可供應庫存月數
酒精(L)	260	460 (95%酒精) 400 (75%酒精)	3.3
次氯酸水(L)	400	1,600	4
彩色圓貼(包)	150	150	1

九、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發燒、採檢陰性或確診之健康監測資料統計如下 (單位：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住院
管理中	0	1	6	0	0	0	0
解除管理	60	3	20	67	3	3	3
總計	60	4	26	67	3	3	3

備註：

1、個案 1：3/26 從廈門返國，居家檢疫 10 天 (3/27-4/5)，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4/6-4/12)。

- (1) 3/26、4/5 PCR 均陰性。
-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3 次也均陰性。

2、個案 2：與 23022 確診個案 3/19 有相同活動史，3/28-29 (居家隔離)，3/30-4/5 (自主健康管理)。

- (1) PCR 第一次 (3/29)：陰性。

3、個案 3：(3/29-4/9) 舞蹈補習班與延伸案導致本校 5 位教職員工之子女與家長需居家隔離，PCR 及快篩均陰性。

4、個案 4：4/11 從阿聯酋沙迦酋長國 (Sharjah, UAE) 返國，居家檢疫 10 天 (4/12-4/21)，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4/22-4/28)。

- (1) PCR 第一次 (4/11)：陰性。
-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4/14、4/16)：均陰性。

5、個案 5：與校外確診個案 4/4 有相同活動史，4/5-4/14 (居家隔離)，4/15-4/21 (自主健康管理)。

- (1) PCR 第一次 (4/12)：陰性。

6、個案 6：與鍾 00、陳 00 確診者有相同活動史，3 位 4/12-4/21 (居家隔離)，4/21-4/21 (自主健康管理)。10 位 (4/12-4/21 自我健康監測)。

7、個案 7：與謝 00 確診者有相同活動史，1 位外校教師 4/11-4/20 (居家隔離)，1 位 4/12-4/21 (居家隔離)，4/20-4/28 (自主健康管理)；3 位 4/12-4/21 (自我健康監測)。

- (1) PCR 採檢均陰性。

8、個案 8：林 00 與校外確診者有相同足跡居家隔離 (4/14-4/23)，4/24-4/30 (自主健康管理)。

- (1) PCR 第一次 (4/18)：陰性。

十、為有效防止 COVID-19 疫情傳播，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  
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 (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檢疫、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落實通報機制，以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

十一、敬請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防疫應變小組第42次會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

防疫假怎麼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1.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2. 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則依運用)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期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 有照顧12歲以下(亦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p>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 休假或補休 辦理)</p>	<p>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 次日24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li><li>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li><li>3. 不給薪</li></ol>
---	-----------------------------	---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 1.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通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